

人文導覽解說學分學程計畫書

壹、計畫目的

本學程旨在培育跨領域之人文導覽解說人才，目前產官學界欠缺系統性人文導覽解說人員，專業導覽解說人才需求甚殷。為契合目前休閒旅遊市場深度體驗的經營模式，本學程側重人文類之導覽解說人員培養，充分彰顯現今文化與創意產業的趨勢。

本學程由應用中文，休閒產業管理、觀光管理三個學系合作成立跨領域學程，培育本校高雄校區文創和商資兩學院的學生成為能夠發揮自信心、創新、創意、熱誠以及豐富知識技能的專業人文解說導覽人員。本學程涵蓋(1)人文知識 (2)導覽解說技能與知識 (3)專業人文場域學習三大項目，開設18門課程、36學分供學生選修。

貳、法源依據

依據「實踐大學學程設置辦法」：各教學研究單位籌設學程時，應提具計畫書並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學程之計畫書應經設置單位提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學位學程之計畫書應經設置單位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核機制流程規劃」辦理，經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並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或核定後，方可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前項所稱計畫書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召集人及參與教學研究單位】、【授課師資】、【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所需資源之安排】、【行政管理】、【招生名額】、【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或受理申請資格之規定及核可程序】、及【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參、計畫細節

一、學程名稱：

人文導覽解說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

本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在觀光休閒與文化创意產業領域，擔任導覽解說人員的相關技能與知識，本學程培育學生具有以下專業的就業能力：

1. 賞析人文特色的能力。
2. 推展實質與非實質人文事務之知識及能力。
3. 整理並規畫導覽解說人文題材的知識與能力。
4. 服務於人文導覽解說領域的知識、技能與態度。

三、本學程屬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如附件一。

召集人及參與教學單位：

- 召集人為文化創意學院院長。
- 負責人為應用中文學系、休閒產業管理學系與觀光管理學系系主任。
- 管理人為應用中文學系系主任。
- 教學單位為文化與創意學院應用中文學系、休閒產業管理學系與觀光管理學系。
- 本課程開放本校高雄校區各學系學生修習。

四、授課師資：

應用中文學系、休閒產業管理學系與觀光管理學系之教師。

五、課程表：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修課年級/學期	學分
(1) 人文知識 (12 學分)			
古蹟與文化	應中系	一下	必修 2
詩選及習作(一)	應中系	二上	選修 2
臺灣文學史	應中系	二下	選修 2
高屏文化概述	應中系	二下	選修 2
旅遊文學選讀	應中系	四上	選修 2
國際禮儀	觀光系	一下	選修 2
(2) 導覽解說技能與知識 (10 學分)			
人文社會解說	觀光系	四上	必修 2
解說及環境資源管理	休產系	二下	必修 2 (二擇一)
森林及自然資源經營學	休產系	二下	
華語口語與表達	應中系	二上	選修 2
在地文化導覽	觀光系	三下	選修 2
(3) 專業人文場域學習 (14 學分)			
原住民鄉土文化	休產系	三上(下)	選修 2
原住民藝品賞析與製作	休產系	三上(下)	選修 2
節慶文化活動規劃	休產系	一上	選修 2
國際文化習俗與禮儀	休產系	一上	選修 2
文化創意產業與觀光	觀光系	一下	選修 2
多元文化與博物館觀光	觀光系	四下	選修 2
神話與民間傳說	應中系	二下	選修 2
合計：36 學分			

註：

1. 學程應修學分總數為 12 學分，含學程必修 6 學分與選修 6 學分，可從課程表中自選。
2.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必須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主系、雙主修學系或輔系之必修科目。

六、行政管理：

本學程由應用中文學系為主要管理單位。本學程之申請流程及申請表如附件二、附件三。

七、招生名額：

本學程開放本校學生申請，行政管理單位視課程及學生數彈性調整招生名額。

八、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或受理申請資格之規定及核可程序：

不對校外招生。

文化與創意學院人文導覽解說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 一、 本實施要點依據「實踐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
- 二、 人文導覽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應用中文學系、休閒產業管理學系、觀光管理學系共同開設。
- 三、 本學程由文化與創意學院設置學程小組，置學程委員 5-7 人，由本院所屬之相關專長老師組成。由院長召集，應用中文學系、休閒產業管理學系與觀光管理學系系主任，負責學程小組之運作、課程規劃及師資邀請等事宜。
- 四、 本校各學系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規定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學程。
- 五、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文化與創意學院提出申請，並由學院核定，逾期不受理。
- 六、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共開設 36 學分。至少須修畢其中 12 學分，且成績及格，方授予學分學程證書。
- 七、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必須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主系、雙主修學系或輔系之必修科目。
- 八、 學生修習本學程，若他系有開設與學程相同的科目且學分相同，可於他系修課。
- 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 修習本學程的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十一、 凡修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文化與創意學院發給學分學程證明。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其修業年限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十二、 放棄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畢業考試)後一週內向申請單位提出申請，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三、 本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四、 本實施要點修正後，未修畢本學程之學生得以追溯。

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 人文導覽解說學分學程申請流程

